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会议
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
有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会议 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27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会议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会后落实事项)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会后落实事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会后落实事项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1、请发行人：(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 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反光材料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反光布产品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离型膜/纸、增光膜、铝塑膜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道明光学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 年收入占比 68%左右；产品包括反光膜(车牌膜、车身膜、广告膜、工程膜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服装、反光制品(反光油墨、反射器、三角架、标志标牌等)，以反光膜为主	根据年报披露，其反光布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反光布
苏大维格	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业务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防伪膜等)、新型显示光学材料(导光膜、超薄导光板)、反光材料、微纳光学设备四大板块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苏大维格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 年收入占比 37%左右；产品包括反光膜、发光膜、反光布、以及相关反光制品，主要是反光膜	未特别披露
夜光明	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反光制品，以反光布为主。	反光布产品包括亮银系列、高亮系列、阻燃系列、热帖系列、花型系列反光布等
水晶光电	定位于光学光电子行业，业务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材料、反光材料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 年收入占比 6%左右；产品包括反光膜、反光布、以及相关反光制品	阻燃、TC、热贴等
领航科技	反光材料及其延伸产品、新型节能光学膜(片)材料	产品包括玻璃微珠、反光布、反光涂料、反光油墨等，以反光布和玻璃微珠为主	未特别披露
发行人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反光织带、反光包边条、反光刻图等)，以反光布为主	反光布产品品类齐全，涵盖批量化产品、定制化产品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反光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其中：反光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道明光学	126,646.00	87,553.10	44.83	12,346.35	未披露
	苏大维格	139,227.94	41,973.26	32.12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注)	29,196.50	28,566.66	21.18	20,284.46	19.97
	水晶光电	322,342.64	18,877.42	37.17	未披露	未披露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其中：反光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年	领航科技	11,023.16	11,023.16	12.27	7,889.75	5.69
	平均值	125,687.25	37,598.72	29.51	13,506.85	12.83
	发行人	62,211.81	60,928.66	28.89	50,460.63	28.67
2019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94,437.26	46.44	14,988.97	29.05
	苏大维格	129,716.92	48,399.32	32.33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	27,595.39	26,831.42	23.17	17,096.71	21.32
	水晶光电	299,983.82	17,348.63	36.28	未披露	未披露
	领航科技	13,237.59	13,237.59	15.76	8,487.55	15.87
	平均值	121,939.58	40,050.84	30.80	13,524.41	22.08
	发行人	53,905.02	52,849.89	27.67	42,106.34	27.38
2018年	道明光学	119,735.50	73,923.43	43.71	12,927.27	35.12
	苏大维格	113,501.40	45,264.10	28.54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	24,948.16	23,746.41	20.24	13,742.29	17.20
	水晶光电	232,579.06	18,814.32	39.60	未披露	未披露
	领航科技	12,845.44	12,845.44	15.05	7,097.61	12.55
	平均值	100,721.91	34,918.74	29.43	11,255.72	21.62
	发行人	46,272.87	45,246.70	23.95	34,623.63	22.15

注：领航科技 2019 年反光布的毛利率系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 2020 年反光布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增减比例推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反光材料产品为反光布；而同行业公司中，苏大维格、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产品主要为反光膜，道明光学和夜光明的反光材料产品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领航科技的反光材料相关产品包括反光布、玻璃微珠等。反光布和反光膜由于在产品特性、用途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就反光布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5%、27.38% 和 28.67%，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化纤基布、胶粘剂原材料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市场价格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带动了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使得玻璃微珠和胶粘剂的单耗逐年有所下降，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扩大使得单位人工和单位

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从而促使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反光布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有所下降，但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总体大于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道明光学、夜光明、领航科技三家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差异比较分析如下：

1、道明光学反光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对比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5%、27.38%和 28.67%；2017-2019 年，道明光学 2018 年至 2019 年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2%和 29.05%，2020 年未单独披露。2018—2020 年，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而道明光学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与道明光学毛利率总体趋于接近。

①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趋势分析

道明光学 2019 年反光布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07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19 年反光布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5.23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道明光学 2019 年年报披露，该公司 2019 年对反光布产品“不断完善和增强产品线的规划和布局，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加强产品的分类管理与专项拓展，重点围绕代表整个行业的技术实力的阻燃特种反光布产品、工业洗反光布产品、海事级反光膜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中高端产品开展营销，打破该类型产品在整个市场的行业垄断格局，不断提高公司在个人防护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影响力及市场销量占比”。据此，道明光学毛利率下降并与发行人总体趋于接近，主要系其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策略变化所致。

②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趋势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为 28.67%，较 2019 年增长 1.29 个百分点，由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产品销售相关运费计入成本，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反光布的毛利率为 30.73%，较 2019 年增长 3.35 个百分点。道明光学 2020 年度未单独披露其反光布的毛利率，根据其披露的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包括反光布、反光服饰、海事膜及反光制品等）业务的相关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85%、28.92%，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0.93 个百分点，扣除运费

因素在同口径下，道明光学 2020 年毛利率实际较 2019 年略有增长。因此，2020 年道明光学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夜光明反光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对比分析

夜光明 2018 年至 2020 年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21.32%和 19.97%，呈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

2019 年，夜光明与发行人同期反光布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为 28.67%，较 2019 年增长 1.29 个百分点，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反光布的毛利率为 30.73%，较 2019 年增长 3.35 个百分点。2020 年夜光明反光布的毛利率为 19.97%，较 2019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夜光明反光布 2020 年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因此 2020 年夜光明与发行人同期反光布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

3、领航科技反光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对比分析

(1)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趋势分析

根据领航科技公开资料，2018 年至 2019 年领航科技反光布毛利率分别为 12.55%和 15.87%，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

(2)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趋势分析

2020 年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而领航科技同期反光布毛利率仅为 5.52%，与发行人差异较大，根据领航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本期反光布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下降 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环保限产原因，16 条产线只有 4-5 条轮流开工，产量降低但固定费用没有减少，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晶光电	3.76	4.39	4.10
苏大维格	未披露	2.14	2.30
道明光学	3.89	4.32	4.56
夜光明	5.57	5.82	5.84
领航科技	4.42	4.38	3.34
平均值	4.41	4.21	4.03
本公司	8.36	8.21	8.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同时，针对需要授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特性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订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结构和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结构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占 2019 年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群体及其特征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离型膜/纸、增光膜、铝塑膜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	67.86%	反光材料下游客户，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
		液晶显示用背光材料及模切组件	23.09%	TCL 等液晶显示器生产厂商，客户规模大、集中度高
		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	3.67%	天津力神等新能源电池厂商，承兑汇票支付占比较高
		小计	94.62%	/
水晶光电	定位于光学光电子行业，业务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材料、反光材料等	光学光电子行业	93.72%	电子领域客户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	5.78%	反光材料下游客户，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
		小计	99.50%	/
苏大维格	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业务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防伪膜等)、新型显示光学材料(导光膜、超薄导光板)、反光材料、微纳光学设备四	微纳光学产品	60.12%	客户群体为烟、酒、化妆品等消费产品包装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高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	37.31%	主要应用于公路标志标牌、广告牌、指示牌，其中工程膜领域客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收入占 2019 年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群体及其特征
	大板			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回款相对较慢
		小计	97.43%	/
夜光明	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	97.23%	反光材料下游客户，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
领航科技	反光材料及其延伸产品、新型节能光学膜(片)材料	玻璃微珠	21.84%	反光材料生产企业，信用期较长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	64.12%	反光材料下游客户，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
		小计	85.96%	/
星华反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反光材料为反光布)	98.04%	反光材料下游客户，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2019 年收入占比为 98.04%，道明光学、水晶光电、苏大维格、夜光明和领航科技同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7.86%、5.78%、37.31%、97.23%和 64.12%，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晶光电、苏大维格存在较大差异，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

夜光明、道明光学的反光材料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而反光膜业务尤其是应用于公路标志标牌、广告牌、指示牌的工程膜领域，其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回款相对较慢，领航科技的玻璃微珠业务下游客户为反光材料行业生产企业，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故夜光明、道明光学、领航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2、公司根据目标客户情况，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根据目标客户分布相对分散的特点，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对于内销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并设定了信用额度；对于外销客户一般需要预付部分货款才予以发货，且尾款信用期最长不超过 50 天。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对于老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订单及合同金额大小、以往合作情况、货款回款情况等多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在合作过程中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追踪，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评定，并根据评定情况动态调整客户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信用期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数量 或金额	占比	数量 或金额	占比	数量 或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家)	授予信用期客户数量	740	36.01%	794	42.01%	576	33.07%
	其中：信用期 30 天以内	636	30.95%	702	37.14%	488	28.01%
	信用期 30—90 天	104	5.06%	92	4.87%	88	5.05%
	无信用期(即：款到发货)客户数量	1,315	63.99%	1,096	57.99%	1,166	66.93%
	当期客户数量合计(注)	2,055	100.00%	1,890	100.00%	1,742	100.00%
销售额 (万元)	授予信用期客户销售额	47,811.23	79.17%	41,947.57	80.77%	36,330.02	80.93%
	其中：信用期 30 天以内	26,771.38	44.33%	24,120.49	46.44%	21,989.92	48.98%
	信用期 30—90 天	21,039.85	34.84%	17,827.08	34.33%	14,340.10	31.94%
	无信用期客户销售额	12,577.36	20.83%	9,987.45	19.23%	8,563.39	19.07%
	当期销售额合计(注)	60,388.58	100.00%	51,935.02	100.00%	44,893.41	100.00%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7,798.55	100.00%	7,084.54	100.00%	6,040.51	100.00%
	其中：信用期 30 天以内	3,081.52	39.51%	3,185.78	44.97%	2,599.34	43.03%
	信用期 30—90 天	4,717.03	60.49%	3,898.76	55.03%	3,441.17	56.97%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销售额		12.91%		13.64%		13.46%	
其中：信用期 30 天以内		5.10%		6.13%		5.79%	
信用期 30—90 天		7.81%		7.51%		7.67%	

注：由于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但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并且这些小客户均为款到发货，因此，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客户未纳入统计数据。

(1) 信用期客户的数量及占比

从授予信用期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看，报告期内，授予信用期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33.07%、42.01%和 36.01%，发行人大部分客户无信用期，即款到发货。

(2) 信用期客户的信用期间构成

对于授予信用期的客户，从信用期的构成看，报告期内，信用期在 30 天以内的客户数量占授予信用期的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 84.72%、88.41%和 85.95%，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是货到付款或月结，信用期在 1 个月以内。

(3) 从销售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有信用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3%、80.77%和 79.17%，

占比保持稳定；同时，信用期在 30 天以内的客户销售收入占信用期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3%、57.50%和 55.99%，也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信用政策未发生调整，客户信用期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大部分客户无信用期，授予信用期的客户信用期主要在 30 天以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稳健，对客户信用期的授予和管理较为严格，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4) 从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6%、13.64%和 12.91%，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并且总体上有所下降，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同时，针对需要授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特性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订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货款回收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清单，对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及其对应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单耗、原材料采购单价、反光布成本构成等信息，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反光布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4、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查看其产品的销售结构及销售单价，并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查看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情况，统计应收账款周转率；

6、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和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清单，了解客户的信用期间；

7、对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执行了函证、穿行测试、回款测试等程序；

8、结合销售结构差异和目标客户情况、发行人信用期客户的具体构成和占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同时，针对需要授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特性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订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货款回收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截至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事项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 2020 年 10 月募投项目中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运营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募投项目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并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全部用于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 文号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 光服饰 300 万件及 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91.4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 2017-330110-26-03- 020390-0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余杭分局环评批复 [2020]4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68.47		
合计		32,259.92	-	-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实施顺利，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产能已逐步得到释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及该生产线投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募投项目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
反光布	标准产能(万 m ²)	916.67
	产量(万 m ²)	862.85
	产能利用率	94.13%
反光服饰	标准产能(万件)	125.00
	产量(万件)	82.48
	产能利用率	65.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以来，反光布生产线产能已得到有效释放，反光服饰生产线产能在逐步释放过程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前期对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26,220.43 万元，其中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21,151.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按照公司的折旧政策，新生产线每年平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为 1,504.72 万元。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反光布(A)	7,086.45	5,253.06	1,833.40
反光服饰(B)	2,076.65	1,607.24	469.41
合计(C)	9,163.10	6,860.30	2,302.81
星华反光合并(D)	28,791.40	20,445.59	8,345.81
已建成的募投项目占比(E=C/D)	31.83%	33.55%	27.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募投项目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经营情况看，募投项目已建成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其经济效益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折旧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 2、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后续实施安排；
- 4、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建情况；
- 5、查阅了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清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转固明细，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自 2020 年 10 月募投项目中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运营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募投项目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

并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会议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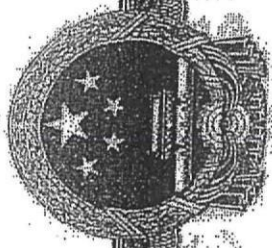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中汇会转[2021]273号公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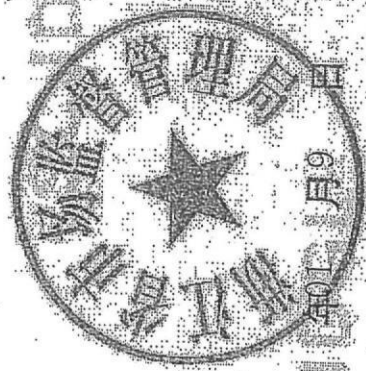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5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经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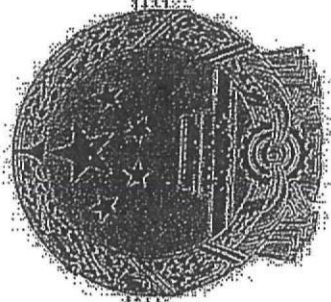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2013]213号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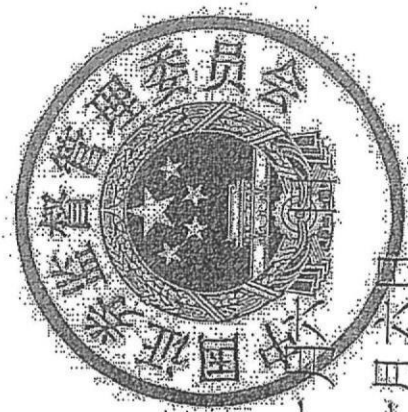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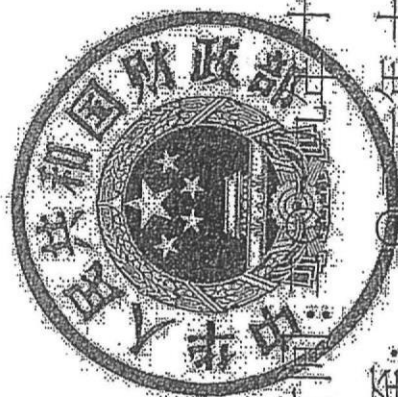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21]27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1-28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621197211282012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8201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支[2021]21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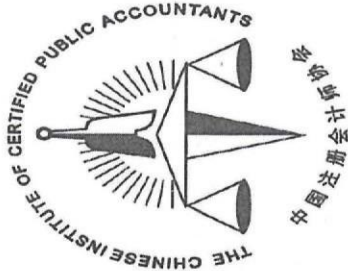
2016 07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姓名 黄婵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8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2021] 271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0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10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